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何維芯
被告 建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限原告於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資遣費等合計65,032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，是原告就此部分應繳納裁判費500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。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合計5,000元(500+4500=5000)，爰命原告補正如前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